

109 年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

壹、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，善盡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職責，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單位給予鼓勵，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，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肆、評鑑小組

一、由本府籌組評鑑小組，負責協調、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事宜。

二、評鑑小組應置委員 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其餘

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(一) 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／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。

(二) 本府就主管業務指派托育或社會福利相關人員代表，至少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三、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四、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五、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伍、評鑑對象

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2年以上之單位。

陸、評鑑期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6月	公告評鑑計畫	由本府發文

7月	公告評鑑日期	由本府發文
9月	實地訪評	依實際狀況排定
11月	公告評鑑結果	公告於社會處網站

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時間。

柒、評鑑項目及範圍

一、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，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 3 個月公告，評鑑項目如

下：

(一) 行政管理 (47 分)。

(二) 專業服務 (53 分)。

(三) 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(加分項目，5 分)。

(四) 扣分項目 (5 分)。

二、評鑑範圍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資料為主，親屬托育人員資料不列評鑑範圍。

捌、評鑑方式

一、自評：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

(一) 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(內容應含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)。

(二) 填寫評鑑自評表。

(三)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 3 份，於實地考評 9 月 10 日前陳報本府。

二、實地考評：

(一) 依排定日程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實地考評，其程序包括承辦單位簡報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，考評時間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模彈性調整。

(二) 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由本府函送受評單位，如有意見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，提出申復，由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。

(三) 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，由本府彙總評鑑結果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結果，並同時分送建議意見予受評單位，作為獎懲依據。

三、評鑑程序表

程 序	內 容
受評單位簡報	10 分鐘
查閱資料	70 分鐘
實地訪談	10 分鐘
評鑑人員討論	10 分鐘
綜合座談	20 分鐘
備註：	
	受評單位針對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

實地評鑑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

玖、獎懲

一、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

- (一) 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- (三) 乙等：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- (四) 丙等：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 60 分。

二、獎勵

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本府依等第核發獎狀。

三、輔導

- (一) 經評鑑為丙等、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本府備查。
- (二) 改善期間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半年（6 個月）。

半年後由本府進行複評。

(三) 經複評仍未達乙等以上者，除辦理相關業務與財產點交作業外，2

年內不得承辦居家托育有關之業務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